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19日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宋德武先生(董事长)、徐佳威先生、金东杰先生、周东福先生、杜晓敏先生、曲大军先生、安民先生;

独立董事:徐樑华先生、吕晓波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丁晋奇先生、李金泉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四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及 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及各自擅长的领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组成 名单如下: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樑华先生:委员:丁晋奇先生、吕晓波先生;

2.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吕晓波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 丁晋奇先生、徐樑华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监事: 刘凤久先生(监事会主席)、王立和先生、李建华先生;

职工监事:李家欣先生、黄博先生。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职工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东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奎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孔玉影为副经理、杜晓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曲大军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以及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1. 因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孙玉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玉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

- 2. 因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刘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 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杨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3. 因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刘新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新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4. 因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孔玉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聘任为公司副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玉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000 股。
- 5. 因第九届高管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高管王冬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经理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

七、备查文件

-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 职代会决议
- 5.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宋德武先生

1971年5月26日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1995年7月15日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处综合调度员,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三纺车间主任,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德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宋德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8,000 股,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佳威先生

1975年6月13日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1996年8月9日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团支部书记、分会主席、办公室副主任,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安全处处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子公司副总工程师级)、综合审计部部长,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中心副经理、党支部书记,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经理,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吉林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佳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徐佳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 经理,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金东杰先生

1973年1月出生,男,朝鲜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籍贯:吉林省海龙县, 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股份公司长丝一车间技术员,长丝三车间主管技术员,长丝一车间、长丝三车间生产主任,长丝三车间主任。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东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金东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东福先生

1971年3月出生,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组织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工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政工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人事保卫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武装部部长。现任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东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周东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

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杜晓敏先生

1980年11月14日出生,男,汉族,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包头税务印刷厂出纳,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乌兰浩特中蒙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蒙古奥特奇蒙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晓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杜晓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曲大军先生

1976年8月出生,男,汉族,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大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曲大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安民先生

1965年8月出生,男,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科长;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樑华先生

1960年5月出生,男,汉族,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高分子材料专业,曾任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国家碳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吉林化工学院碳纤维材料研究院名誉院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徐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丁晋奇先生

1981年10月14日出生,男,汉族,本科学历, 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曾任杭州海鹏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担任上海金淳塑料母粒有限公司技术骨干,2006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经理,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晋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丁晋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

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吕晓波先生

1965年7月21日出生,男,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至1989年3月在吉林铁合金厂工作,1989年3月至1996年吉林市财政局科员,1996年至1999年吉林市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3年吉林华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至2020年5月吉林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年5至今吉林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晓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吕晓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金泉先生

1953年11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副厂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一事业部副主任、分党组成员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企业管理与质量保证部主任(局长)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方车辆集团董事、哈尔滨一机集团董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兵器工业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总经理助理级)、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退休。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金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 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李金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刘凤久先生

1963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黑龙江省军区一团排长、副连长、军事教员,连长、指导员、团助理;1996年任吉林市经贸委、企业工委科员、副主任;2000年任吉林市第一玻璃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1年任吉林市委企业工委干部处副处长、处长;2005年任吉林市政府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2010年兼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凤久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凤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刘凤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000 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凤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立和先生

1973年12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高级主管,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生产民管部长,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部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处长、党委工作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立和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立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王立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立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华先生

1974年7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动力厂给排水车间主管技术员、生产环保部部长、生产总监。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环保部部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建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建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李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建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家欣先生

1978年12月7日出生,男,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七车间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九纺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能源处处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家欣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家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李家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家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博先生

1984年8月5日出生,男,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安全环保管理员,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环保处环保管理员,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

司机关工会主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黄博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黄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黄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高管简历

李奎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 丝新原液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短纤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李奎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孔玉影女士

1972年9月出生,女,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高级主管,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综合管理处处长、职工监事,党委工作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孔玉影女士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执行人,孔玉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000 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金东杰先生、杜晓敏先生、曲大军先生 简历见"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